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聲明本信用合作社於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理 事 主 席：林 孟 丹  (簽章)

總 經 理：林 建 成  (簽章)

總 稽 核：張 麗 玲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陳 光 弘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七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無		